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WKWX20230819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2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局开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信用查询, 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 严禁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结果的清晰截屏图片, 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的清晰截屏图片及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5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则须提供原整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原整机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2.6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8-04 08:30到2023-08-08 17:30

获取方式：4.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报名，具体流程如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或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CA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4.3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2835087 转账事由：无锡三级物流设备标书费 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报名，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确认报名成功后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24 13: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24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县前东街188号6楼610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WKWX202308190，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镇中心建设配套工艺设备采购，具体包含宜兴市分公司和桥与官林邮政支局内安装胶带传输设备。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书。

项目预算：总预算35万元人民币（含税）。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多于20日完成设备的生产、安装，并具备初步生产条件。

交付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及官林镇邮政支局。

交付方式：设备一次性交付，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测试以及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服务。安装调试前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技术改造方案、割接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质量保证期要求：系统设备在最终验收后，具有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招标人发出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

1.2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含税总报价35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施工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增值税等所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4日至2023年08月08日，每日08:30至17:30。（北京时间）。

请投标人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相关报名工作。

4.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报名，具体流程如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

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或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CA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

4.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2835087

转账事由：无锡三级物流设备标书费

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报名，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确认报名成功后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

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3年08月24日13: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3年08月24日12:30-13:3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无锡市县前东街188号6楼610室。

投标人须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加密、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6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开标

